

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908**

**2014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邱靖之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张韶华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冯焕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金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79,295.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672,636.70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85,977.02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2,988,513.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运通达、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能运通	指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振阳	指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盛阳	指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盛宇	指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远途	指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银阳	指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京运通（香港）	指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天璨	指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天璨	指	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荣能	指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润京运通	指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泰安盛阳	指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宁京运通	指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阳原县京运通	指	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嘴山市京运通	指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桐乡京运通	指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湖京运通	指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善京运通	指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盐京运通	指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盛阳	指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京运通	指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京运通	指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市京运通	指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赛维	指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运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ngyunto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Y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焕培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慧	马丽言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传真	010-80803016-8298	010-80803016-8298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ingyuntong.com">http://www.jingyuntong.com</a>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 (二)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光伏发电业务和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业务。

(三)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王海娜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694,816,342.48	465,867,125.82	49.14	568,533,0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79,295.37	56,909,470.72	102.04	75,883,3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4,263.77	-87,448,329.30		55,747,3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35,104.75	-95,414,984.39		362,547,843.6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6,333,088.13	3,668,549,198.20	2.67	3,637,432,835.64
总资产	5,400,379,490.41	4,529,979,579.85	19.21	4,464,703,435.6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85.7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56	增加1.53个百分点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39	--	1.52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241.50		-6,344,804.61	118,78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2,712.35		12,643,895.33	18,775,602.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7,717.80	429,923.14
债务重组损益	45,880.00		48,030.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056,413.34	4,769,69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85,867.50		149,378,095.98	-245,95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61,31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008.42		-261,379.79	-310,985.01
所得税影响额	-18,228,973.08		-24,810,168.93	-3,401,070.15
<b>合计</b>	<b>102,455,031.60</b>		<b>144,357,800.02</b>	<b>20,135,993.72</b>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进行集团化管控咨询工作，在业务上实行四大事业部制管理模式，以集团化管控方式对各子公司和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管理，使公司管理思路更加清晰，业务发展更加顺畅。

1、高端装备事业部：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受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和公司谨慎经营策略的影响，对外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因此高端装备事业部一方面加强对光伏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另一方面积极研发新产品G7金钢线开方机和环保生产设备等，并对内部实现批量销售环保生产设备；公司计划以此为契机，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丰富装备制造业务产品线，提升竞争力。

2、新材料事业部：公司新材料业务的多晶硅锭、硅片等产品受国内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的扩大和光伏行业回暖的影响，全年销售情况较好，利润水平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区熔单晶硅棒产品报告期内仍处于产品认证和推广阶段，如获得市场认可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光伏发电事业部：报告期内新增并网装机容量80MW，其中地面电站30MW，分布式电站50MW；报告期末累计并网装机容量210MW，其中地面电站160MW，分布式电站50MW，全年共销售电力达2.3亿千瓦时，毛利率超过70%，处于该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另有100MW地面光伏电站正在建设过程中，计划于2015年3月底实现并网发电；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光伏电站的开发和建设力度，争取实现并网装机规模达1GW。

4、节能环保事业部：主要产品为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适用于电力，玻璃，水泥、化工及冶金等行业的烟气脱硝，以及汽车尾气脱硝；报告期内实现无毒脱硝催化剂产能达50,000立方米，并且在政策促进和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下，全年签订销售合同数量达6,000立方米，市场开拓局面已初步打开，未来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各主要区域增设办事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816,342.48 元，同比增长 4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79,295.37 元，同比增长 102.1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同比增长 85.71%。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94,816,342.48	465,867,125.82	49.14%
营业成本	443,609,942.34	387,407,155.05	14.51%
销售费用	18,312,714.24	14,497,286.44	26.32%
管理费用	141,814,166.40	128,258,951.05	10.57%
财务费用	18,693,151.07	-18,873,4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35,104.75	-95,414,98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43,776.21	-840,190,25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58,413.96	-106,437,842.72	
研发支出	54,240,777.30	63,217,965.30	-14.20%

## 2 收入

###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816,342.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14%，主要是受硅片、电力和无毒脱硝催化剂产品的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收入 6,118,693.52 元，同比减少 95.46%，主要是受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和公司谨慎经营策略的影响，设备销售量减少；公司硅棒收入 654,354.41 元，同比减少 94.94%，主要是公司减少该产品的对外销售，转而加工成硅片对外销售所致；公司硅片收入 426,842,193.76 元，同比增长 67.45%，主要是受国内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的扩大和光伏行业回暖的影响，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公司电力产品收入 196,763,696.64 元，同比增长 887.32%，主要是公司光伏电站的装机规模大幅提高；公司脱硝催化剂收入 26,393,615.84 元，同比增长 221.08%，主要是在政策促进和公司积极的开拓下，产品销售产生较好成效。

###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540,893,848.27 元，占公司年度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85%。

## 3 成本

###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设备	原材料	2,432,170.43	93.02	58,188,412.64	96.78	-95.82
设备	人工	59,641.77	2.28	1,322,790.15	2.20	-95.49
设备	制造费用	122,887.33	4.70	615,622.35	1.02	-80.04
设备	小计	2,614,699.53	100.00	60,126,825.14	100.00	-95.65
硅棒	原材料	354,990.51	85.00	10,774,443.74	72.41	-96.71
硅棒	人工	3,802.98	0.91	356,261.27	2.39	-98.93
硅棒	制造费用	58,855.62	14.09	3,749,335.55	25.20	-98.43
硅棒	小计	417,649.11	100.00	14,880,040.56	100.00	-97.19
硅片	原材料	197,071,477.14	61.32	113,452,238.29	44.30	73.70
硅片	人工	16,697,377.63	5.20	13,284,805.42	5.19	25.69
硅片	制造费用	107,625,377.46	33.49	129,366,717.33	50.51	-16.81
硅片	小计	321,394,232.23	100.00	256,103,761.04	100.00	25.49
电力	折旧	55,580,119.22	94.44	5,682,406.66	94.38	878.11
电力	人工	1,582,191.91	2.69	146,909.78	2.44	976.98
电力	制造费用	1,688,275.45	2.87	191,319.36	3.18	782.44
电力	小计	58,850,586.58	100.00	6,020,635.80	100.00	877.48
脱硝催化剂	原材料	16,709,953.58	66.75	4,916,435.01	66.00	239.88
脱硝催化剂	人工	3,385,313.96	13.52	675,458.64	9.07	401.19
脱硝催	制造费用	4,938,834.60	19.73	1,857,462.36	24.93	165.89

化剂						
脱硝催 化剂	小计	25,034,102.14	100.00	7,449,356.01	100.00	236.06
	合计	<b>408,311,269.59</b>		<b>344,580,618.55</b>		<b>18.50</b>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为 723,561,286.3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4.08%。

## 4 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销售费用	18,312,714.24	14,497,286.44	3,815,427.80	26.32
管理费用	141,814,166.40	128,258,951.05	13,555,215.35	10.57
财务费用	18,693,151.07	-18,873,458.78	37,566,609.85	--
所得税费用	991,322.47	16,238,390.10	-15,247,067.63	-93.90

(1)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37,566,609.85，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 93.90%，主要原因是本期宁夏盛阳、宁夏振阳、宁夏盛宇公司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故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 5 研发支出

###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54,240,777.3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54,240,777.30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1.44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81

## 6 现金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35,104.75	-95,414,984.39	-229,120,120.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43,776.21	-840,190,257.12	676,546,480.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58,413.96	-106,437,842.72	333,596,256.68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 229,120,120.36 元，主要原因是三个月以上保证金及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676,546,480.91 元，主要原因是收回到期银行理财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 333,596,256.6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备	6,118,693.52	2,614,699.53	57.27%	-95.46	-95.65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硅棒	654,354.41	417,649.11	36.17%	-94.94	-97.19	增加 51.25 个百分点
硅片	426,842,193.76	321,394,232.23	24.70%	67.45	25.49	增加 25.17 个百分点
电力	196,763,696.64	58,850,586.58	70.09%	887.32	877.48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26,393,615.84	25,034,102.14	5.15%	221.08	236.06	减少 4.23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北地区	196,763,696.64	24.44
华东地区	448,535,024.79	72.51
华中地区	1,729,769.23	-38.45
华北地区	3,867,752.99	-60.38
海外地区	5,876,310.52	--
小计	<b>656,772,554.17</b>	<b>52.49</b>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6,449,746.99	7.53	567,039,657.05	12.52	-28.32	
应收票据	7,770,000.00	0.14	50,207,200.72	1.11	-84.52	主要原因为前期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316,094,423.59	5.85	247,558,550.50	5.46	27.68	
预付款项	9,311,008.51	0.17	56,994,844.53	1.26	-83.66	主要原因为将预付固定资产款项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收利息	2,015,065.52	0.04	20,727,938.47	0.46	-90.28	主要原因为银行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995,197.63	0.94	35,898,398.52	0.79	42.05	主要原因为上缴给海关的风险担保金。
存货	752,593,295.78	13.94	427,657,380.87	9.44	75.98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其他流动资产	311,961,226.52	5.78	743,812,202.24	16.42	-58.06	主要原因为部分理财产品到期。
固定资产	2,495,894,830.47	46.22	1,885,952,515.34	41.63	32.34	主要原因为部分电站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35,868,974.90	13.63	13,489,990.40	0.30	5,354.93	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光伏电站、山东天璨脱硝催化剂项目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57,851,858.99	2.92	162,589,722.75	3.59	-2.91	
商誉	85,848,646.93	1.59	119,813,723.34	2.64	-28.35	
长期待摊费用	1,852,429.12	0.03	994,500.00	0.02	86.27	主要原因为宁夏远途、宁夏银阳项目建设期间的开办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66,421.05	1.00	35,324,701.52	0.78	53.62	主要原因为增加的坏账及跌价准备引起的变动。
短期借款	103,000,000.00	1.91	216,558,647.40	4.78	-52.44	主要原因为偿还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62,898,951.86	6.72	92,159,568.00	2.03	293.77	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出票据支付货款。
应付账款	376,369,254.53	6.97	107,378,459.83	2.37	250.51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电站建设及原材料采购所致。
预收款项	67,837,404.60	1.26	84,445,451.45	1.86	-19.67	
应付职工薪酬	4,319,392.87	0.08	2,976,281.24	0.07	45.13	主要原因为计提了 2014 年度的年终奖等款项。
应交税费	36,177,584.15	0.67	6,352,463.73	0.14	469.50	主要原因为计提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717,337.51	0.01	608,375.01	0.01	17.91	
其他应付款	57,776,996.79	1.07	91,732,519.49	2.03	-37.02	主要原因为按合同支付给山东天璨原股东股权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00,000.00	1.79	70,000,000.00	1.55	37.71	主要原因为归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461,600,000.00	8.55	140,000,000.00	3.09	229.71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部分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80,000.00	0.00	1,080,000.00	0.02	-92.59	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应付给个人的奖励款。
递延收益	47,857,908.35	0.89	35,452,251.70	0.78	34.99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0,926.21	0.04	5,560,998.77	0.12	-60.96	主要原因为本期减少应付利息导致。

####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优势

技术研发上的优势是公司得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原因。2003 年，公司自主研发出 5 英寸单晶硅生长炉，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8 年，公司自主研发出多晶硅铸锭炉，打破国外公司垄断，成为率先实现多晶硅铸锭炉产业化推广的国内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在多晶硅铸锭炉和单晶硅生长设备的研发方面均走在国内厂商前列。多晶硅设备方面，公司 JZ-660 采用 G6 技术，投料量可达 800-1000kg；自主研发项目“G7 铸锭炉研制”在工艺实验上取得重大技术进展，其投炉量可达 1200-1400kg。单晶硅设备方面，公司 JD-1100 型单晶炉是软轴提拉型单晶炉，用直拉法生长无位错单晶的设备，最大投料量达到 170kg，最大尺寸 10 英寸。公司 JQ-800、JQ-900、JQ-900s

悬浮区熔单晶炉，可生产 4-6 英寸的单晶硅，可用于工业生产无污染、高电阻、高寿命、高提纯的半导体材料，从而将产品应用范围从光伏领域拓展至半导体领域。

此外，公司已经掌握了新型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并率先在国内实现了产业化，将改变目前我国脱硝催化剂市场主要以钒钛脱硝催化剂为主的局面。

## 2、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上市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不断推动主营业务的结构性调整。除继续保持光伏设备和光伏产品业务领域优势地位之外，大力拓展光伏发电业务和环保业务，投资建设 310MW 并网光伏电站，积极开拓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市场份额，形成高端装备制造、光伏发电、新材料、节能环保多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此外，公司已具备区熔单晶硅炉和 6 英寸区熔单晶硅棒生产能力，未来可应用于航天、电子、微电子、新能源等各个领域，具有非常广阔的前景。

多产业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和议价能力，保证较高综合毛利率水平，也降低了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价格风险，从而提高公司晶体硅生长和晶片业务的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抵抗周期波动能力。

## 3、制造技术优势

单晶硅生长炉、区熔单晶硅炉和多晶硅铸锭炉都是融合多学科的大型精密真空设备，生产过程复杂，需要非常高的机械加工、炉体焊接以及质量检测等方面能力，公司在产品制造和工艺积累方面一直保持优势。相比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基本采取机械构件外协加工方式，公司拥有自己的制造基地，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精良的加工工艺，这使设备产品的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和交货期限等方面都能得到有效保证。目前公司机械加工、炉体焊接以及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水平都是国内领先的。

## 4、产业政策优势

报告期内，环保部及山东、河北、湖北等省陆续发布多项有关脱硝催化剂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传统的钒钛系有毒脱硝催化剂须进行危废处理，鼓励使用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为公司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市场推广创造有利政策条件。随着环保部新政策的出台，及山东省示范效应的显现，新型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环保特性和成本优势突出，将对原有传统钒钛系脱硝催化剂市场实现逐步替代。

##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开始从事光伏设备制造业务的公司之一，已经耕耘光伏市场多年，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与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晶体硅生长和硅片业务领域也培育了优质的客户基础，包括国内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等都是公司长期客户。该等客户资源不仅是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对象，也是推动公司产品不断改进的主要动力。公司

通过与客户的持续业务往来和沟通，可以了解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以及产品改进建议，更快推出符合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

#### 6、人才优势

太阳能光伏行业和环保行业均存在较强的技术壁垒，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和环保行业的发展，产品制造中的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涌现，对有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量较大。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和环保行业有着多年的业务经验，引进了前沿核心科技人才，培养了一大批熟悉产品设计、制造技术、下游生产工艺的复合型人才，组成了专家、工程师级的服务团队。

#### 7、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一方面在银行保持了良好的贷款信誉，可以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获得发展的资金，另一方面可以从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权融资。太阳能光伏行业和环保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在行业激烈竞争中占据先机。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739,630,175.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57,709,925.05
上年同期投资额	381,920,249.95
投资额增减幅度（%）	93.66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1) 子公司总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天能运通	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的生产和销售	32,500	764,420,681.60	407,621,879.16	-9,239,775.51	76,629,384.89	-11,577,693.50
无锡荣能	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多晶硅片的生产和销售	668 万美元	788,322,297.24	28,116,129.76	8,443,658.23	1,144,635,989.59	6,099,488.02
宁夏振阳	太阳能光伏发电	31,500	1,019,831,903.87	406,040,277.54	91,340,721.07	140,313,475.15	90,996,055.46
宁夏盛阳	太阳能光伏发电	18,500	308,565,200.18	224,318,259.52	21,934,331.15	41,943,595.85	22,146,239.76
京运通(香港)	国际贸易	2,000 万港元	290,061,448.45	16,228,397.80	4,568,470.25	412,805,418.81	4,635,255.30
山东天璨	脱硝催化剂、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0	408,316,964.60	-8,414,096.41	-27,860,799.78	26,393,615.84	-34,287,668.02
宁夏盛宇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	292,725,247.79	12,292,291.00	10,292,291.00	14,906,625.64	10,292,291.00
宁夏远途	太阳能光伏发电	25,200	357,870,776.83	252,000,000.00			
宁夏银阳	太阳能光伏发电	25,200	306,011,449.94	252,000,000.00			
海宁京运通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	379,693,049.44	222,900,000.00			

### (2) 本报告期取得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宁夏盛宇和石嘴山市京运通，投资设立了宁夏远途、宁夏银阳、泰安盛阳、海宁京运通、阳原县京运通、桐乡京运通、平湖京运通、嘉善京运通、海盐京运通、嘉兴盛阳、嘉兴京运通、淄博京运通和包头市京运通，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同时，公司转让了持有的海润京运通全部股权。



####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硅晶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	700,000,000.00	服务楼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3,231,834.00	91,227,497.34	不适用
合计	700,000,000.00	/	3,231,834.00	91,227,497.34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硅晶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主要建设研发、服务楼，总投资 70000 万元，建设期五年，服务楼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研发楼将择机启动。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上市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不断推动主营业务的结构性调整。除继续保持光伏设备和光伏产品业务领域优势地位之外，公司还大力拓展光伏发电业务和环保业务。形成高端装备制造、光伏发电、新材料、节能环保多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区熔单晶硅炉及其他精密设备，其中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公司作为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区熔单晶硅炉为国家02重大专项的科研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可用于生产半导体材料。

我国单晶硅生长炉厂商竞争比较激烈，各家技术水平总体差异不大，各有优劣势，其中市场份额高、拥有客户资源的企业竞争优势相对明显。未来，在产品创新、售后服务、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等方面表现出色的厂商更有机会在竞争中获得成功。单晶硅生长炉的国产化率达到95%以上。国际主要供应商是德国PVA Tepla AG；国内主要供应商除公司外，还有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我国多晶硅铸锭炉的产业化工作起步较晚，但是在2006年中国多晶硅铸锭炉市场迅速启动后，多晶硅铸锭炉加速产业化。2008年，包括公司在内的几家公司已经率先实现多晶硅铸锭炉的批量生产和销售。目前国产多晶硅铸锭炉的主要技术指标，比如装料量、合格率、转换效率等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多晶硅铸锭炉供应商主要以我国企业为主，除公司外，主要还有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光伏发电业务：主要为光伏电站，包括地面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自2012年以来，公司已有160MW地面光伏电站及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实现了并网发电，另有100MW地面光伏电站正在建设过程中，计划于2015年3月底前实现并网。光伏电站业务能够为公司贡献稳定的长期收益，且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作用，因此近年来国家政策给予了大力扶持。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光伏电站业务的投入力度，在未来几年内实现并网规模不少于1GW。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鼓励发展光伏行业，把光伏发电的发展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困扰光伏下游市场的三大问题（电价补贴、并网、补贴及时到位）正逐一得到解决。随着我国可再生能源的不断发展与推进，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同时，光伏行业中上游竞争程度加剧，国内越来越多的公司参与投资光伏产业链最末端环节的光伏电站开发。

目前,民营企业正积极参与到电站开发和运营项目的建设中来。从2010年特许权项目招标开始,以五大四小为代表的发电集团就是中国光伏市场的主力,但随着光伏上网标杆电价的出台和光伏地面电站商业模式的成熟,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也加入其中。2013年中国光伏市场排名靠前的开发商(不包括通过并购扩张的运营商)仍然以国企为主导,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超过1GW的开发量名列第一,紧随其后的开发商包括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排名前十的主要开发商里面过半数都是央企,或者是有实力有地方政府支持的民营企业。但2014年电站运营的主力逐步从发电集团转向民营企业。

3、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直拉单晶硅棒及硅片、多晶硅锭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其中直拉单晶产品和多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逐步回暖,公司多晶硅片的销售已有所回升。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具有纯度高、抗压性好等优点,可满足大功率电子器件的应用需求,2014年公司完成国内第一条应用自主设备的区熔单晶硅棒生产线,已达到稳定运行状态,正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如获得市场认可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硅片生产基地。硅棒、硅锭、硅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硅棒、硅锭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硅片的状况已经成为主流趋势。涉及硅棒、硅锭、硅片生产的国内企业主要有:江西赛维、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从行业集中度看,我国前10大硅片企业产能达到26.4GW,约占全国总产能的64%,产量约为21.52GW,约占全国总产量的73%。总体来看,目前我国行业平均硅片产能利用率仍然在60%以下,但市场份额逐步集中于领先厂商。同时,硅片价格已经从低谷开始回升,特别是2014年,硅片市场逐步开始复苏。(数据来源:OFweek 太阳能光伏网)

4、节能环保业务:主要产品为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适用于电力,玻璃,水泥、化工及冶金等行业的烟气脱硝,以及汽车尾气脱硝。目前市场上传统的催化剂均属于钒钛基催化剂,含有五氧化二钒( $V_2O_5$ )等有毒成分,对环境危害较大,已被环办函(2014)990号文件纳入危险废物进入管理。公司成功开发出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现产能已达到5万立方米/年。2014年12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文件,要求全省各有关企业和单位应按照《山东省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催化剂技术要求》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催化还原脱硝催化剂。需要利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进行氮氧化物治理的企业和单位,不得再购买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如 $V_2O_5$ )的脱硝催化剂。2014年12月29日,河北省环保厅出具《关于做好申奥环境保障工作对重点排污企业开展限期治理的通知》,要求2014至2016年两三年时间,张家口区域内20万千瓦及以上在役燃煤火电机组,完成环保改造要求。改造过程中要逐步完成钒钛系烟气脱硝催化剂的淘汰工作,新建燃煤机组要使用非钒钛系烟气脱硝催化剂。2015年1月20日,湖北省环保厅出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鼓励有关企业使用不含五氧化二钒的脱硝催化剂,以从源头上切实减少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的产生量。未来随着国内对于环保重视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无毒催化剂产品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世界上SCR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公司主要有日本触媒化成CCIC公司、日立BHK公司、德国Argillon公司、德国KWH公司、丹麦Topsoe公司及美国Cormtech公司。国内SCR催化剂开发和起步较晚，从2004年开始引进德国KWH脱硝催化剂技术，后来又引进了日本触媒化成（CCIC）公司的脱硝催化剂技术和装置，目前国内大大小小的催化剂生产供应商在生产原料、产品销售渠道等方面展开激烈的竞争。

尽管脱硝催化剂的技术核心都在国外，但是中国在引进催化剂生产技术后，迅速进行推广，目前已经呈现出百花齐放的局面。全国从南到北，从东到西，都建成了催化剂生产线。其中，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河北、河南、四川、湖北、重庆、安徽等已经形成了区域性的催化剂生产基地。目前，全国共有接近80家企业从事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部分企业还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形成有效产能。

从规模来看，产能低于10,000立方米中小企业仍占多数，整体占比大约为70%。这部分的产能合计大约有25万立方米/年。10,000立方米产能以上的规模企业达到20多家，现有产能达到35.4万立方米/年，潜在产能7.2万立方米/年，这部分的产能合计大约有42.6万立方米/年。因此脱硝催化剂目前的总产能已经达到60.4万立方米/年，潜在还有超过7.2万立方米/年的新增产能。但整个市场上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仅有本公司一家，产能为5万立方米/年。（数据来源：中国脱硝网）

## （二）公司发展战略

深入推动主营业务的结构性调整，保持现有光伏设备的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积极研发新产品；根据行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硅材料制造等光伏产品的结构和规模，保证市场的相对竞争力；积极开发半导体设备和产品，争取在该业务领域细分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着力发展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建设一定规模的光伏电站；积极扩大环保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加大无毒脱硝催化剂的推广力度，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资本运作，快速提升业务发展水平与企业规模。着力推进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持续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最终发展成为高端装备制造、光伏发电、新材料、节能环保多产业协调发展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 （三）经营计划

2015年是公司正式实施集团化管控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集团化管控方案与流程，加强集团内部的经营管理，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谨慎设定年度经营计划指标，通过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争取各项事业均取得较好的经营局面，努力促进硅片、光伏电力和脱硝催化剂产品的销售显著提升，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与“三项”费用，力争实现净利润同比翻番。

##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已经明确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

- 1、募投项目——嘉兴地区合计 1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拟在浙江省嘉兴地区的海宁、平湖及桐乡各相关企业厂房及公共建筑物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为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个项目装机容量均为 50MWp，总装机容量合计为 150MWp，总投资额为 12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各项目由公司在当地分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

#### 2、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拟在淄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总投资额 4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3、其他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计划于 2015 年在内蒙古包头市、宁夏中卫市、宁夏石嘴山市、河北省张家口市以及浙江省嘉兴市等地区适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4、硅晶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于 2010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五年，服务楼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研发楼将择机启动。

###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 (1) 光伏电站

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电行业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市场参与者逐步增多，而优质的资源越来越稀缺，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面对上述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2012 年以来，公司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公司已有 210MW 光伏电站实现了并网发电，有 100MW 正在建设，另有 700MW 光伏电站正在筹划建设过程中。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光伏电站业务的投入力度，在未来几年内实现并网规模不少于 1GW。

##### (2) 节能环保

我国现有从事脱硝催化剂业务的厂商众多，其中不乏五大电力集团下属公司和知名的上市公司，尽管这些生产厂家都是生产以五氧化二钒做为活性组分的传统钒钛系催化剂，但因其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基础与市场占有地位，且随着各厂商产能的不断提高与成本的不断降低，本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的增加，公司移动源汽车尾气催化剂行业亦受到新资金的追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此，公司将加快销售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销售力量，不断提高销售员工业务素质；通过多种形式继续加大对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产品的宣传力度，以进一步开拓市场，不断提升销售额。

#### 2、政策风险

**(1) 光伏发电成本较高，受产业扶持政策及政策持续性影响较大**

目前，光伏发电较火力发电成本仍然较高。虽然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几年实现了大幅下降，且未来随着转换率提高、使用寿命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成本将逐渐下降，但短期内其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其发展仍将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2) 地面电站国家补贴资金到位时间较长**

虽然国家目前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发电，给予光伏发电一定数量的补贴，但在目前地面电站并网发电后申请国家补贴流程较为繁琐，耗时较长，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光伏发电企业经营现金流的紧张。

**3、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光伏设备产能的大幅释放，供大于求的局面持续蔓延。尽管 2014 年以来，光伏行业出现回暖，但由于产能过剩，设备销量并未明显改善。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光伏硅片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未来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产品的价格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要求，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35,452,25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52,251.70

###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修订后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5	0	42,988,513.60	114,979,295.37	37.39
2013 年	0	0.2	0	17,195,405.44	56,909,470.72	30.22
2012 年	0	0.3	0	25,793,108.16	75,883,325.20	33.99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与东方日升合同纠纷情况如下：</p> <p>(一) 无锡荣能诉东方日升合同纠纷案</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诉东方日升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违约一案，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收到无锡中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锡商初字第 0146 号）。无锡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作出裁定，将该案移送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审理。无锡荣能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收到宁波中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3）浙甬商初字第 30 号。2014 年 3 月 11 日，宁波中院签发（2013）浙甬商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无锡荣能的诉讼请求。无锡荣能不服该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出上诉，浙江高院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受理了该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作出了（2014）浙商终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撤销宁波中院（2013）浙甬商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东方日升于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无锡荣能赔偿损失 37,512,240 元、支出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00,000 元，共计 37,812,240 元；驳回无锡荣能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无锡荣能于 2015 年 2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得知东方日升公司不服浙江高院（2014）浙商终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p> <p>(二) 东方日升诉无锡荣能合同纠纷案</p> <p>东方日升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无锡荣能买卖合同纠纷。宁海县人民法院以合同标的超过该院级别管辖为由将本案移送宁波中院，宁波中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立案受理，并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和 2014 年 1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2014 年 3 月 11 日，宁波中院签发（2012）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编号为 RS-NR20100925 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止，无锡荣能返还东方日升定金 3000 万元，驳回东方日升其他诉讼请求。东方日升和无锡荣能均不服该判决，向浙江高院提出上诉，浙江高院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受理了该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作出了（2014）浙商终字第 24 号民事判决：维持宁波中院（2012）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编号为 RS-NR20100925 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止；撤销宁波中院（2012）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变更宁波中院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无锡荣能于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东方日升定金 2,250 万元；无锡荣能于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东方日升支付违约金 415,288 元、合理支出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20,510 元；驳回东方日升的其他诉讼请求。</p>	<p><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info/announcements/2014-11-21/601908_20141221.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info/announcements/2014-11-21/601908_20141221.pdf</a></p>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收购了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盛宇100%股权,宁夏盛宇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1-17/601908_20140118_1.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1-17/601908_20140118_1.pdf</a>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润光伏出售了参股子公司海润京运通49%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海润京运通股权转让价款已收讫,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11-07/601908_20141108_3.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11-07/601908_20141108_3.pdf</a>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2014年12月23日	204.00	0.00	0.00	否		否	是		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制定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授予条件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若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09,470.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44.83万元，未达到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业绩标准，未能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终止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4-28/601908\\_20140429\\_4.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4-28/601908_20140429_4.pdf)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	京运通达、冯焕培、范朝霞	因公司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承诺方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	首次公开发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疵		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无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京运通达、冯焕培、范朝霞、京运通	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及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首次公开发行，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京运通达、冯焕培、范朝霞	<p>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p> <p>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p> <p>⑤、公司及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p> <p>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p> <p>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p> <p>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	其他	京运通	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首次	否	是	不适	不适	不适

公开发行的承诺		达、冯焕培、范朝霞	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公司及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公开发行,无期限				用	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京运通达	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自愿追加锁定一年,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在此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	2014 年 9 月 1 日,1 年	是	是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251,112	75.86				-78,239,208	-78,239,208	574,011,904	66.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51,256,668	75.74				-77,244,764	-77,244,764	574,011,904	66.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2,011,904	67.69				-8,000,000	-8,000,000	574,011,904	66.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244,764	8.05				-69,244,764	-69,244,764	0	0
4、外资持股	994,444	0.12				-994,444	-994,444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994,444	0.12				-994,444	-994,44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519,160	24.14							
1、人民币普通股	207,519,160	24.14				+78,239,208	+78,239,208	285,758,368	33.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59,770,272	100						859,770,272	1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自愿锁定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应有 652,251,1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起解除限售。但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011,904 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自愿追加锁定一年，锁定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现除控股股东京运通达持有的公司 574,011,904 股限售股外，余下限售股 78,239,208 股锁定期已届满且于 2014 年 9 月 9 日（2014 年 9 月 8 日为中秋节假期，故此顺延一日）上市流通。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574,011,904	0	0	574,011,904	自愿锁定承诺	2015年9月8日
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	0		2014年9月9日
韩丽芬	65,424,000	65,424,000	0	0		2014年9月9日
范朝杰	1,413,160	1,413,160	0	0		2014年9月9日
冯焕平	1,413,160	1,413,160	0	0		2014年9月9日
朱仁德	994,444	994,444	0	0		2014年9月9日
LI ZHIXIN (黎志欣)	994,444	994,444	0	0		2014年9月9日
合计	652,251,112	78,239,208	0	574,011,90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公司没有发行证券的情况。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5,157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0	574,011,904	66.76	574,011,9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66,100	34,066,100	3.96	0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03,800	30,103,800	3.50	0	无		国有法人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一自有资金	13,625,668	13,625,668	1.58	0	无		其他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0,304,852	1.2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9,736	6,099,736	0.71	0	无	其他
张云彬	4,878,210	4,878,210	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煜馨	2,768,655	2,768,655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子茜	1,888,600	1,888,6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韩丽芬	-64,000,000	1,424,000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b>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66,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3,8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13,625,668	人民币普通股	13,625,668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04,852	人民币普通股	10,304,852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9,736	人民币普通股	6,099,736			
张云彬	4,8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4,878,210			
郑煜馨	2,768,655	人民币普通股	2,768,655			
高子茜	1,8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600			
韩丽芬	1,4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000			
范朝杰	1,413,16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范朝杰为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范朝霞（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弟弟； 2、股东韩丽芬与范朝杰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574,011,904	2015年9月8日	574,011,904	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自愿追加锁定一年，锁定期自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冯焕培
成立日期	2008-09-25
组织机构代码	68046756-X
注册资本	1,200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未来发展战略	继续持有本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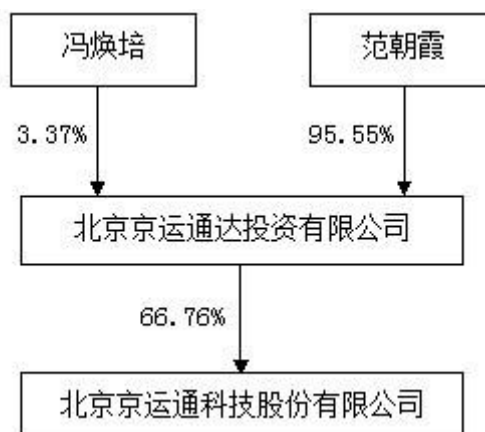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	冯焕培、范朝霞夫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p><b>冯焕培：</b>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和任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深资历；2008 年起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顾问；曾获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北京市西城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b>范朝霞：</b>最近五年曾任北京东方峰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冯焕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38.5300	0
范朝明	副董事长	男	51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38.5300	0
朱仁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4-11-07	2017-11-07	994,444	994,444	0	未变	30.7570	0
张文慧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女	57	2014-11-07	2017-11-07	994,444	994,444	0	未变	38.3350	0
李人洁	董事	女	44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0	0
张国铭	董事	男	51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0	0
邱靖之	独立董事	男	39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10.0000	0
张韶华	独立董事	男	47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2.5000	0
王文国	独立董事	男	67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2.5000	0
黄伟民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11-07	2014-11-07	0	0	0	未变	10.0000	0
金存忠	独立董事	男	73	2011-11-07	2014-11-07	0	0	0	未变	10.0000	0
苏铁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7.6069	0
李红	监事	女	49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5.8458	0
王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14-11-07	2017-11-07	0	0	0	未变	9.9984	0
关树军	副总经理	男	37	2013-04-25		0	0	0	未变	31.2620	0
刘煜峰	副总经理	男	36	2014-07-30		0	0	0	未变	20.4100	0
王志民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07-30		0	0	0	未变	24.0200	0
潘震中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07-30		0	0	0	未变	14.0639	0
王军	副总经理	男	50	2008-10-30	2014-05-09	0	0	0	未变	10.0400	0
吴振海	财务负责人	男	40	2012-10-26		0	0	0	未变	30.1930	0
合计	/	/	/	/	/	1,988,888	1,988,888	0	/	334.5920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

冯焕培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京运通达执行董事，天能运通、宁夏盛阳、宁夏振阳、宁夏盛宇、宁夏远途、宁夏银阳、海宁京运通执行董事兼经理，山东天璨、南京天璨执行董事，京运通（香港）董事，无锡荣能董事长，曾任海润京运通董事。
范朝明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控股股东京运通达经理，天能运通监事，无锡荣能监事。
朱仁德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文慧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光伏发电事业部总经理，宁夏盛阳、宁夏振阳、宁夏盛宇、宁夏远途、宁夏银阳、山东天璨、南京天璨、海宁京运通监事，泰安盛阳、阳原县京运通、石嘴山市京运通、桐乡京运通、平湖京运通、嘉善京运通、海盐京运通、嘉兴盛阳、嘉兴京运通、淄博京运通、包头市京运通、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曾任海润京运通董事。
李人洁	最近五年任普凯投资基金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张国铭	最近五年一直在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硅元科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Sevenstar Electronics, Inc. 董事，本公司董事。
邱靖之	最近五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韶华	最近五年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国	最近五年曾任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书记、北京航天数控集团公司副总兼书记、河北杭萧实业集团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伟民	最近五年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到期）。
金存忠	最近五年任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到期）。
苏铁军	最近五年曾在首钢总公司工作，2011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子公司天能运通办公室主任。
李红	最近五年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
王峰	最近五年曾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售后服务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树军	最近五年曾任装配车间工段长、制造二部部长、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端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刘煜峰	最近五年一直在子公司天能运通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王志民	最近五年曾任阿尔斯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部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节能环保事业部总经理。
潘震中	最近五年曾任北京拓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仁达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军	最近五年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辞职），现任子公司山东天璨副总经理。
吴振海	最近五年曾任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泰安盛阳、阳原市京运通、石嘴山市京运通、桐乡京运通、平湖京运通、嘉善京运通、海盐京运通、嘉兴盛阳、嘉兴京运通、淄博京运通、包头市京运通、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冯焕培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
范朝明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4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冯焕培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
冯焕培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7日
冯焕培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2年11月15日	2015年11月15日
冯焕培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5日
冯焕培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
冯焕培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
冯焕培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8月6日	2016年8月6日
冯焕培	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9月11日	2016年9月11日
冯焕培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4月17日	
冯焕培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冯焕培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2日
冯焕培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9月10日	2017年9月10日
范朝明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4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
范朝明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5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张文慧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2日
张文慧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7日
张文慧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15日	2015年11月15日
张文慧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5日
张文慧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
张文慧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
张文慧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8月6日	2016年8月6日
张文慧	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9月11日	2016年9月11日
张文慧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9月10日	2017年9月10日
张文慧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7日
张文慧	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6日
张文慧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11日	2017年11月11日

张文慧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
张文慧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张文慧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张文慧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张文慧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张文慧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张文慧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7日
张文慧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张文慧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吴振海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17日	2017年4月17日
吴振海	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6日
吴振海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11日	2017年11月11日
吴振海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
吴振海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吴振海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吴振海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吴振海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吴振海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吴振海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7日
吴振海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吴振海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李人洁	普凯投资基金	合伙人	2011年10月8日	
张国铭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5日
张国铭	Sevenstar Electronics, Inc.	董事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国铭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年6月10日	2015年6月10日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1999年11月	
邱靖之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4日
黄伟民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	1998年6月	
黄伟民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9月16日	2014年9月16日
黄伟民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24日	2016年9月24日
黄伟民	河北昊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6日

金存忠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9年4月23日	
张韶华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1年	
张韶华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5月5日	2015年5月5日
张韶华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4月	
张韶华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9月	
张韶华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3月	
张韶华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张韶华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22日	2017年2月21日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目前不给予董事、监事单独的报酬，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的津贴，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与绩效考核体系，按照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前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334.5920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韶华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王文国	独立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黄伟民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金存忠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煜峰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志民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潘震中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军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22
销售人员	40
技术人员	179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83
合计	1,1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4
本科	141
大专	243
高中/中专以下	743
合计	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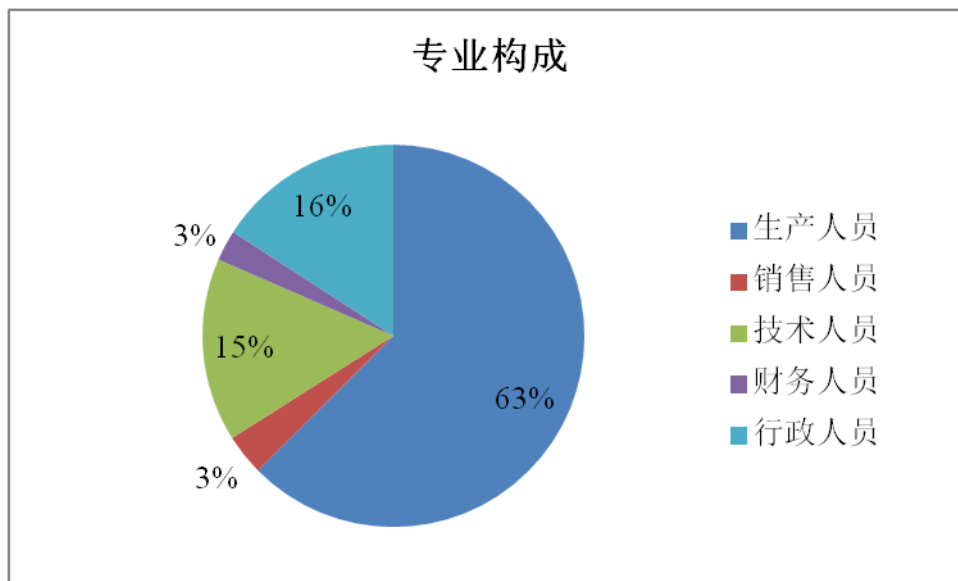
### (二) 薪酬政策

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三部分，辅以工龄工资、各类补贴等。采用能上能下的机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参考员工胜任能力和工作态度的评估，对员工进行调岗/晋级/降级，并按照公司薪酬等级表中对应的等级进行调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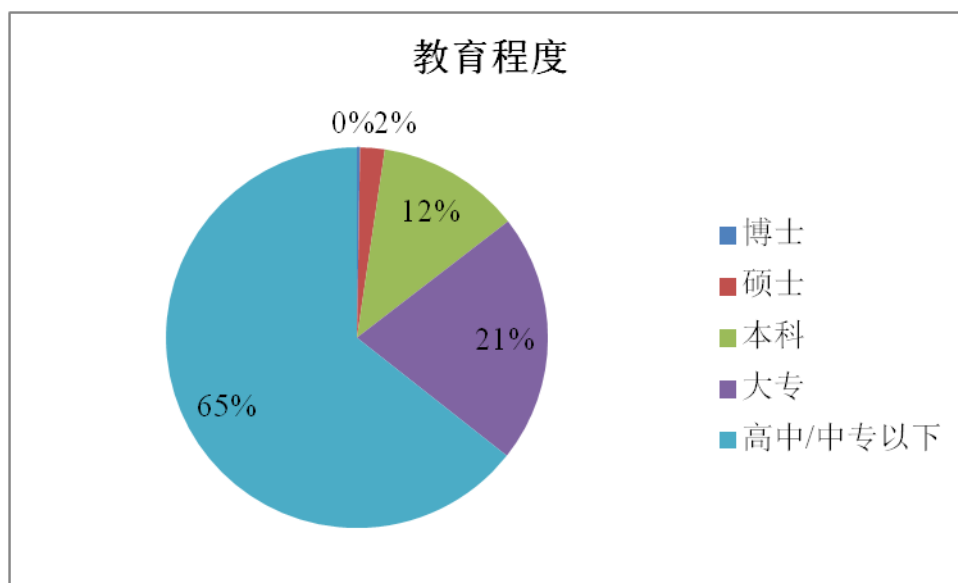
### (三) 培训计划

计划全年实现不少于 700 人次的培训目标，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专业培训、后备管理干部提升培训、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素养培训、特殊工种培训等，同时继续开展网络学院的基础在线培训。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无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无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

####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首位。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纸，维护和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



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

####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7、利益相关者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平对待所有利益相关者。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合作共赢，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环境，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制定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发生重大事项时，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细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知悉时间、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4-28/601908_20140429_3.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04-28/601908_20140429_3.pdf</a>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第一次	2014 年 11 月 7 日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冯焕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范朝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全部议案均审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a>	2014 年 11 月 8 日

临时股东大会		<p>(3) 选举朱仁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张文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李人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张国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邱靖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张韶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王文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苏铁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p> <p>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修改&lt;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t;的议案》；                  5、《关于修改&lt;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议 通 过	<a href="http://ent/c/2014-11-07/601908_20141108_4.pdf">ent/c/2014-11-07/601908_20141108_4.pdf</a>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lt;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gt;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锁定期安排；                  (7) 上市地点；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p> <p>3、《关于&lt;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gt;的议案》；                  4、《关于&lt;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gt;的议案》；                  5、《关于&lt;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gt;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改&lt;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全 部 议 案 均 审 议 通 过	<a hre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12-23/601908_20141224_1.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12-23/601908_20141224_1.pdf</a>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冯焕培	否	9	9	1	0	0	否	3
范朝明	否	9	7	1	2	0	否	3

朱仁德	否	9	9	2	0	0	否	3
张文慧	否	9	9	0	0	0	否	3
李人洁	否	9	9	3	0	0	否	2
张国铭	否	9	8	3	1	0	否	3
邱靖之	是	9	6	4	3	0	否	0
张韶华	是	2	2	0	0	0	否	1
王文国	是	2	2	0	0	0	否	2
黄伟民	是	7	6	2	1	0	否	1
金存忠	是	7	7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及改聘年度审计机构提出了建议；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提出了建议；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出了建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出了建议。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考核方法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减少和避免因决策失误给企业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对职工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薪已涵盖了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补贴和福利性收入，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计算。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按《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1、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法》、《会计法》、《审计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依托公司管理基础，总结和继承公司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经验，编制了系统的、文本化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为创建、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更好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建立《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人的确定、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种类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1120002 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京运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娜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06,449,746.99	567,039,65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7,770,000.00	50,207,200.72
应收账款	七、3	316,094,423.59	247,558,550.50
预付款项	七、4	9,311,008.51	56,994,844.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5	2,015,065.52	20,727,938.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50,995,197.63	35,898,39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752,593,295.78	427,657,380.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311,961,226.52	743,812,202.24
流动资产合计		1,857,189,964.54	2,149,896,172.9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61,918,253.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2,495,894,830.47	1,885,952,515.34
在建工程	七、11	735,868,974.90	13,489,990.40
工程物资	七、12	536,068.3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157,851,858.99	162,589,722.7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4	85,848,646.93	119,813,723.3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1,852,429.12	994,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54,266,421.05	35,324,70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11,070,29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3,189,525.87	2,380,083,406.95
资产总计		5,400,379,490.41	4,529,979,579.8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18	103,000,000.00	216,558,647.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19		
应付票据	七、20	362,898,951.86	92,159,568.00
应付账款	七、21	376,369,254.53	107,378,459.83
预收款项	七、22	67,837,404.60	84,445,45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4,319,392.87	2,976,281.24
应交税费	七、24	36,177,584.15	6,352,463.73
应付利息	七、25	717,337.51	608,375.01
应付股利	七、26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7	57,776,996.79	91,732,519.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96,4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496,922.31	672,451,766.1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29	461,6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0	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31	80,000.00	1,0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2	47,857,908.35	35,452,25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2,170,926.21	5,560,998.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708,834.56	182,093,250.47
负债合计		1,624,205,756.87	854,545,016.6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33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4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5	133,150,726.00	126,683,462.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6	874,180,105.35	782,863,4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6,333,088.13	3,668,549,198.20
少数股东权益		9,840,645.41	6,885,36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173,733.54	3,675,434,56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00,379,490.41	4,529,979,579.85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7,625,883.44	403,468,23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20,000.00	45,862,048.92
应收账款	十六、1	341,818,560.69	398,440,376.70
预付款项		98,602.47	7,875,138.97
应收利息		4,141,353.85	19,594,850.2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430,486,685.73	820,611,103.62
存货		120,595,924.75	207,178,93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0,000.00	465,966,933.04
流动资产合计		2,168,737,010.93	2,368,997,619.70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884,162,041.30	1,513,375,19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2,224,092.83	445,862,964.38
在建工程		6,022,546.47	455,688.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171,766.47	86,460,99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4,312.04	17,746,95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954,759.11	2,063,901,794.52
资产总计		4,573,691,770.04	4,432,899,414.2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18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2,031,251.86	92,159,568.00
应付账款		45,488,214.92	61,094,176.41
预收款项		55,675,056.72	162,552,778.89
应付职工薪酬		103,464.57	104,435.23
应交税费		34,955,821.14	708,175.50
应付利息		576,400.00	429,854.18
应付股利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692,943.77	91,357,608.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8,523,152.98	641,646,597.0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47,749.88	14,703,74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203.08	3,526,63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668,952.96	18,230,384.31
负债合计		753,192,105.94	659,876,981.3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8,548,382.27	2,018,548,38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931,737.84	119,464,474.17
未分配利润		816,249,271.99	775,239,30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0,499,664.10	3,773,022,43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3,691,770.04	4,432,899,414.22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7	694,816,342.48	465,867,125.82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694,816,342.48	465,867,125.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37	721,281,374.75	574,218,042.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443,609,942.34	387,407,15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8	3,512,784.14	2,889,463.31
销售费用	七、39	18,312,714.24	14,497,286.44
管理费用	七、40	141,814,166.40	128,258,951.05
财务费用	七、41	18,693,151.07	-18,873,458.7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95,338,616.56	60,038,64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33,028,229.14	22,448,15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21,040.00	8,744,027.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3,196.87	-85,902,758.5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113,260,907.42	162,679,85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2,723.87	13,927.0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898,206.07	6,954,63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482.37	6,358,73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25,898.22	69,822,459.0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991,322.47	16,238,39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34,575.75	53,584,0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79,295.37	56,909,470.72
少数股东损益		2,955,280.38	-3,325,401.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934,575.75	53,584,06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79,295.37	56,909,47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280.38	-3,325,401.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65,679,416.17	202,091,632.9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03,590,631.77	119,469,64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7,859.07	2,632,060.72
销售费用		3,992,171.23	7,403,286.61
管理费用		47,916,351.12	74,594,451.10

财务费用		-4,075,816.86	-17,896,028.00
资产减值损失		71,101,887.54	50,819,83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8,227,341.37	-28,502,88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21,040.00	8,744,027.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06,326.33	-63,434,501.02
加：营业外收入		106,693,942.53	151,308,03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213.48	
减：营业外支出		247,023.65	4,00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40,592.55	87,869,521.80
减：所得税费用		9,667,955.85	15,864,33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72,636.70	72,005,185.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672,636.70	72,005,18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850,893.19	466,469,207.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9,66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187,008,603.83	165,391,1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959,163.93	631,860,36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814,597.63	439,920,33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09,852.28	66,665,71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70,429.65	53,622,50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35,899,389.12	167,066,80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494,268.68	727,275,35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35,104.75	-95,414,984.3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450,000.00	58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39,264.71	14,166,20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55,987,59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410,164.71	650,453,79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292,851.19	769,844,05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722,007.33	720,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9,082.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53,940.92	1,490,644,05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43,776.21	-840,190,257.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195,712.43	436,814,902.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45,587,236.99	33,440,06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782,949.42	470,254,96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760,080.19	533,490,86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69,732.40	43,201,947.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1,294,72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24,535.46	576,692,81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58,413.96	-106,437,842.7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387,813.06	140,540.5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2,408,280.06	-1,041,902,54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89,657.05	1,544,392,200.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0,081,376.99	502,489,657.05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503,257.84	246,206,41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5,78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741,969.00	444,569,94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311,012.83	690,776,36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86,538.30	90,944,43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22,741.56	33,703,46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85,048.92	50,013,28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265,570.37	822,580,33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559,899.15	997,241,5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48,886.32	-306,465,150.5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6,400,000.00	433,616,212.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39,293.60	13,142,48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37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348,664.47	446,758,70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416.13	361,133,04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3,382,182.33	747,334,077.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382,598.46	1,108,467,12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6,066.01	-661,708,422.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000,000.00	3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2,343.05	26,210,88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262,343.05	329,210,88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00,000.00	253,990,86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39,348.44	34,503,79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37,705.44	288,494,6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24,637.61	40,716,221.2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34.52	-1,183.5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2,660,717.22	-927,458,53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18,230.66	1,266,376,765.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6,257,513.44	338,918,230.66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26,683,462.33		782,863,479.09	6,885,365.03	3,675,434,56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26,683,462.33		782,863,479.09	6,885,365.03	3,675,434,56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7,263.67			91,316,626.26	2,955,280.38	100,739,17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979,295.37	2,955,280.38	117,934,57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67,263.67			-23,662,669.11		-17,195,40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6,467,263.67			-6,467,263.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95,405.44		-17,195,405.4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33,150,726.00		874,180,105.35	9,840,645.41	3,776,173,733.5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19,482,943.78		758,947,635.08	10,210,766.78	3,647,643,60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19,482,943.78		758,947,635.08	10,210,766.78	3,647,643,60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518.55		23,915,844.01	-3,325,401.75	27,790,96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09,470.72	-3,325,401.75	53,584,06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0,518.55		-32,993,626.71		-25,793,108.16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0,518.55		-7,200,518.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93,108.16		-25,793,108.1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26,683,462.33		782,863,479.09	6,885,365.03	3,675,434,563.23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9,464,474.17	775,239,304.40	3,773,022,43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9,464,474.17	775,239,304.40	3,773,022,43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67,263.67	41,009,967.59	47,477,23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672,636.70	64,672,63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67,263.67	-23,662,669.11	-17,195,40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6,467,263.67	-6,467,263.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95,405.44	-17,195,405.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25,931,737.84	816,249,271.99	3,820,499,664.1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2,263,955.62	736,227,745.57	3,726,810,35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2,263,955.62	736,227,745.57	3,726,810,35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518.55	39,011,558.83	46,212,07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005,185.54	72,005,185.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00,518.55	-32,993,626.71	-25,793,108.16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0,518.55	-7,200,518.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93,108.16	-25,793,108.1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9,464,474.17	775,239,304.40	3,773,022,432.84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金秀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京运通”公司）是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0月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科运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10102004252758。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与范朝霞夫妇。

所处行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本公司许可的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子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及太阳能发电。

主要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是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太阳能发电、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1户，孙公司1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5户，减少0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及太阳能发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

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方法	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计提比例请见下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

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

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3.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4.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0.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专用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环保脱硝催化剂销售、硅棒和硅片销售、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设备、配件、环保脱硝催化剂的销售：对于由本公司负责安装的设备、环保催化剂的销售，以完成安装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本公司不负责安装的设备销售及配件销售，以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硅棒及硅片销售：对于由客户上门提货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由本公司安排运输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客户验收并签字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太阳能发电：对于本公司利用太阳能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3.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5.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其他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35,452,251.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452,251.7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等计缴，详见下表。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当期免交所得税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当期免交所得税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当期免交所得税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6.5%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5%
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 (1) 母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06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2) 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0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3) 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4) 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总局的文件（鲁科高字[2013]32 号）《关于认定济南大自然化学有限公司等 422 家企业为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5) 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9 月 11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审批，本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财税[2013]66 号文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优惠。

### (6) 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以上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财税[2013]66 号文规定,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以上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优惠。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自 2017 年 2019 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 (7) 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3 月 4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以上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财税[2013]66 号文规定,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以上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优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7,556.78	135,869.41
银行存款	145,407,140.21	501,978,787.64
其他货币资金	260,855,050.00	64,925,000.00
合计	406,449,746.99	567,039,657.0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260,855,050.00 元, 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 年末三个月以上到期的保证金合计 166,368,370.00 元, 其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38,370.00 元人民币承兑汇票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元人民币承兑汇票保证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000,000.00 元人民币承兑保证金,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880,000.00 元人民币保函保证金,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7,450,000.00 元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70,000.00	50,207,200.7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770,000.00	50,207,200.72
----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259,671.0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259,671.09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48,731.00	13.97	57,876,518.75	91.07	5,672,212.25	34,233,885.00	9.91	20,405,009.30	59.60	13,828,875.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375,126.25	84.04	72,653,115.31	19.00	309,722,010.94	302,287,489.17	87.47	70,779,016.77	23.41	231,508,47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4,008.00	1.99	8,353,807.60	92.27	700,200.40	9,054,008.00	2.62	6,832,805.60	75.47	2,221,202.40
合计	454,977,865.25	100	138,883,441.66	30.53	316,094,423.59	345,575,382.17	100	98,016,831.67	28.36	247,558,550.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7,128,056.15	95.00	个别认定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5,842,500.00	95.00	个别认定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20,080,668.00	18,072,601.20	90.00	个别认定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492,846.00	16,643,561.40	90.00	个别认定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329,800.00	90.00	个别认定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4,860,000.00	90.00	个别认定
合计	63,548,731.00	57,876,518.75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9,067,815.60	9,953,390.78	5.00
1 至 2 年	90,146,866.68	13,522,030.00	15.00
2 至 3 年	29,881,540.72	8,964,462.22	30.00
3 至 4 年	39,677,421.04	19,838,710.52	50.00
4 至 5 年	16,134,802.10	12,907,841.68	80.00
5 年以上	7,466,680.11	7,466,680.11	100.00
合计	382,375,126.25	72,653,115.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8.00	3,898,807.60	95.00	个别认定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	4,455,000.00	90.00	个别认定
合计	9,054,008.00	8,353,807.60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866,609.9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7,277.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瑞迪硅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3,277.30	对方破产清算	法院判决书	否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4,000.00	双方协商	补充协议	否
合计	/	487,277.30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29,194,886.3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2,073,218.65 元。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89,379.04	95.47	51,557,606.19	90.46

1 至 2 年	344,664.93	3.70	5,425,690.75	9.52
2 至 3 年	76,964.54	0.83	11,547.59	0.02
3 年以上				
合计	9,311,008.51	100.00	56,994,844.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627,224.71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70%。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015,065.52	20,727,938.47
合计	2,015,065.52	20,727,938.47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9,900.00	28.88	27,019,900.00	100.00	0.00	27,019,900.00	41.15	21,615,920.00	80.00	5,403,9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526,362.77	71.12	15,531,165.14	23.35	50,995,197.63	38,641,071.38	58.85	8,146,652.86	21.08	30,494,41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546,262.77	100	42,551,065.14	45.49	50,995,197.63	65,660,971.38	100	29,762,572.86	45.33	35,898,398.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100.00	单独测试减值
合计	27,019,900.00	27,019,9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690,745.89	1,584,600.84	5.00
1 至 2 年	7,187,186.00	1,078,077.90	15.00
2 至 3 年	5,177,054.93	1,553,116.48	30.00
3 至 4 年	22,205,769.46	11,102,884.73	50.00
4 至 5 年	265,606.49	212,485.19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66,526,362.77	15,531,165.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788,492.2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37,208,740.20	9,635,129.06
预付账款转入	49,164,900.00	49,044,900.00
其他	7,172,622.57	6,980,942.32
合计	93,546,262.77	65,660,971.3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019,900.00	3-4 年	28.88	27,019,900.00
无锡海关	保证金	25,660,000.00	1 年以内： 20,696,000.00 元； 1-2 年 4,964,000.00 元	27.43	1,779,4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945,000.00	3-4 年	23.46	10,972,500.00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保证金	5,525,457.00	1 年以内	5.91	276,272.85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租金	4,882,825.33	2-3 年	5.22	1,464,847.60
合计	/	85,033,182.33	/	90.90	41,512,920.45

## 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402,529.83	8,026,146.56	432,376,383.27	252,734,392.38	4,873,983.19	247,860,409.19
在产品	93,544,370.69	18,774,209.44	74,770,161.25	150,883,571.37	15,706,957.54	135,176,613.83
库存商品	248,510,710.05	3,361,866.37	245,148,843.68	47,487,509.43	3,227,608.83	44,259,900.60
委托加工物资	297,907.58		297,907.58	360,457.25		360,457.25
合计	782,755,518.15	30,162,222.37	752,593,295.78	451,465,930.43	23,808,549.56	427,657,380.87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73,983.19	3,152,163.37				8,026,146.56
在产品	15,706,957.54	3,067,251.90				18,774,209.44
库存商品	3,227,608.83	134,257.54				3,361,866.37
合计	23,808,549.56	6,353,672.81				30,162,222.37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	850,000.00	583,237,545.66
待抵扣进项税	311,111,226.52	159,237,852.48
预缴所得税		1,336,804.10
合计	311,961,226.52	743,812,202.24

其他说明

## (1) 银行理财情况

项目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注1）	“日积月累-收益累进”结构性存款理财	85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83,868,712.32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52,545,000.01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4,002,333.33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93,821,500.00
银行理财产品	按期开放产品		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金雪球-忧先2号		14,000,000.00
合计		850,000.00	583,237,545.66

注：银行理财 850,000.00 元为本公司购买中国银行宏达北路支行“日积月累-收益累进”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购买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可随时赎回。

(2) 待抵扣进项税情况

项目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4,214,083.28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39,125,755.21	10,874,630.94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70,551,335.12	49,440,326.54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28,059,269.96	20,711,417.70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72,259,875.52	69,801,932.92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4,765,487.91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4,774,986.79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23,112,975.1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50,244,764.63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18,216,776.28	4,195,461.10
合计		311,111,226.52	159,237,852.48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161,918,253.60		148,492,449.81	12,459,728.25			25,885,532.04			
小计	161,918,253.60		148,492,449.81	12,459,728.25			25,885,532.04			
合计	161,918,253.60		148,492,449.81	12,459,728.25			25,885,532.04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7,288,984.93	562,893,698.62	12,607,011.33	17,535,775.92	1,067,574,804.56	2,097,900,275.36
2.本期增加金额	93,289,457.08	88,835,641.90	3,983,603.41	1,936,806.21	549,810,044.47	737,855,553.07

(1) 购置	6,203,541.62	35,515,214.59	3,983,603.41	1,936,806.21	41,321,900.91	88,961,066.74
(2) 在建工程转入	87,085,915.46	53,320,427.31			508,488,143.56	648,894,486.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8,913.44	121,939.68		1,810,853.12
(1) 处置或报废			1,688,913.44	121,939.68		1,810,853.12
4. 期末余额	530,578,442.01	651,729,340.52	14,901,701.30	19,350,642.45	1,617,384,849.03	2,833,944,975.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989,359.37	165,562,559.25	7,771,655.98	9,941,778.76	5,682,406.66	211,947,76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79,262.01	51,750,423.84	1,324,104.79	2,682,014.45	55,576,160.90	126,311,965.99
(1) 计提	14,979,262.01	51,750,423.84	1,324,104.79	2,682,014.45	55,576,160.90	126,311,965.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3,391.46	44,298.98		1,437,690.44
(1) 处置或报废			1,393,391.46	44,298.98		1,437,690.44
4. 期末余额	37,968,621.38	217,312,983.09	7,702,369.31	12,579,494.23	61,258,567.56	336,822,035.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8,109.27				1,228,109.27
(1) 计提		1,228,109.27				1,228,109.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28,109.27				1,228,109.2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2,609,820.63	433,188,248.16	7,199,331.99	6,771,148.22	1,556,126,281.47	2,495,894,830.47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299,625.56	397,331,139.37	4,835,355.35	7,593,997.16	1,061,892,397.90	1,885,952,515.3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子公司无锡荣能和天能运通的单晶炉设备，单晶炉设备受光伏行业的影响，生产产品市场滑坡，本期计提了 1,228,109.27 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343,489.06	19,924,432.91	1,228,109.27	8,711,819.02	
运输工具					
合计	33,343,489.06	19,924,432.91	1,228,109.27	8,711,819.02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锡荣能综合楼、研发楼、新厂房二期房屋	43,001,739.00	办理中
山东天璨催化剂一期生产车间	28,439,994.10	尚未做竣工决算
山东天璨催化剂二期生产车间	82,806,467.46	尚未做竣工决算
硅晶产业园一期 3#号厂房	80,482,480.68	办理中
通州区张家湾镇的房屋	15,709,883.68	该房屋建于 2001 年，当初缺建设报批手续，现取得房产证困难
合计	250,440,564.92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见“附注七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1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刚线开方机（德国）	6,022,546.47		6,022,546.47	45,169.01		45,169.01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 4#厂房				410,519.00		410,519.00
在安装设备-3#厂房区熔	79,153,823.02		79,153,823.02	10,542,872.64		10,542,872.64
在安装设备	133,333.33		133,333.33			
污水处理工程	530,930.00		530,930.00			
宁夏银阳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297,873,036.82		297,873,036.82			
宁夏远途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319,588,470.63		319,588,470.63			
山东二期车间工程				2,491,429.75		2,491,429.75
山东干燥房工程	4,667,156.00		4,667,156.00			
泰安盛阳 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27,899,678.63		27,899,678.63			
合计	735,868,974.90		735,868,974.90	13,489,990.40		13,489,990.4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3#厂房区熔	14,786.32	10,542,872.64	68,890,352.08	279,401.70	79,153,823.02	53.53	95.00				募集资金
在安装设备-铸锭炉 24 台扩产项目	5,555.56		52,905,982.87	52,905,982.87		95.23	100.00				自有资金
污水处理工程	800.00		530,930.00		530,930.00	6.64	6.64				自有资金
宁夏银阳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41,750.00		297,873,036.82		297,873,036.82	71.35	83.00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宁夏远途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41,750.00		319,588,470.63		319,588,470.63	76.55	89.00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宁夏盛宇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4,900.00		217,980,085.47	217,980,085.47		87.54	100.00				自有资金
海宁 50MW 分布式电站	29,479.36		294,793,613.37	294,793,613.3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山东二期车间工程	9,775.68	2,491,429.75	81,308,750.70	83,800,180.45		85.72	100.00	3,916,313.59	3,916,313.59	7.58	专项借款
山东干燥房工程	485.00		4,667,156.00		4,667,156.00	96.23	96.23				自有资金
泰安盛阳 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4,000.00		27,899,678.63		27,899,678.63	69.75	69.75				自有资金
合计	173,281.92	13,034,302.39	1,366,438,056.57	649,759,263.86	729,713,095.10	/	/	3,916,313.59	3,916,313.59	/	/

##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536,068.39	
合计	536,068.39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347,885.89	16,997,407.01	772,933.36	177,118,226.26
2.本期增加金额	424,500.00			424,500.00
(1)购置	424,500.00			424,5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9,772,385.89	16,997,407.01	772,933.36	177,542,726.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45,898.67	3,686,776.09	295,828.75	14,528,503.51
2.本期增加金额	3,264,657.36	1,821,632.74	76,073.66	5,162,363.76
(1)计提	3,264,657.36	1,821,632.74	76,073.66	5,162,36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810,556.03	5,508,408.83	371,902.41	19,690,867.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961,829.86	11,488,998.18	401,030.95	157,851,858.99



2.期初账面价值	148,801,987.22	13,310,630.92	477,104.61	162,589,722.75
----------	----------------	---------------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外,其他电站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 14、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合计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65,076.41				33,965,076.41
合计		33,965,076.41				33,965,076.4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期末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山东天璨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016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的基础上,对山东天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本期商誉减值金额为 33,965,076.41 元。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山东天璨未能达到收购时预期的销售规模。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整理款等	994,500.00	1,297,981.38	440,052.26		1,852,429.12
合计	994,500.00	1,297,981.38	440,052.26		1,852,429.12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592,867.11	35,793,074.18	150,695,456.57	23,601,653.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885,358.13	14,588,517.08	49,543,227.33	9,906,548.47
收到的记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5,898,865.28	3,884,829.79	12,110,000.00	1,816,500.00
合计	361,377,090.52	54,266,421.05	212,348,683.90	35,324,701.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31,487.53	1,549,723.13	11,607,841.00	1,741,176.15
投资收益			4,737,545.66	710,631.85
应收利息	4,141,353.85	621,203.08	20,727,938.47	3,109,190.77
合计	14,472,841.38	2,170,926.21	37,073,325.13	5,560,998.7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97,047.74	892,497.52
可抵扣亏损	117,306,987.09	103,183,339.32
合计	125,504,034.83	104,075,836.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016 年	15,010,286.18	19,980,763.59	
2017 年	38,779,092.77	38,779,092.77	
2018 年	46,551,717.19	40,192,985.56	
2019 年	16,965,890.95		
合计	117,306,987.09	98,952,841.92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9,791,295.26	
预付工程款	1,279,000.76	
合计	11,070,296.02	

**18.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注1）	10,000,000.00	33,558,647.40
信用借款（注2）	88,000,000.00	183,000,000.00
最高额授信合同借款（注3）	5,0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0	216,558,647.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年末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借款 10,000,000.00 元。
- 2: 年末信用借款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 88,000,000.00 元。
- 3: 最高额授信合同下的借款为本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29 长期借款：注 3”。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1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159,568.00
银行承兑汇票	362,898,951.86	88,000,000.00
合计	362,898,951.86	92,159,56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2,142,938.89	76,701,544.32
1 至 2 年	12,745,907.35	23,994,474.12
2 至 3 年	18,203,909.49	6,065,213.38
3 年以上	3,276,498.80	617,228.01
合计	376,369,254.53	107,378,459.8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96,124.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396,303.42	工程款尚未结算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5,762.39	货款尚未结算
无锡市华加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38,641.02	货款尚未结算
中城建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9,327.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20,646,157.83	/

## 22、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392,553.93	3,025,999.34
1 至 2 年	2,832,672.56	810,000.00
2 至 3 年		11,736,303.05
3 年以上	50,612,178.11	68,873,149.06

合计	67,837,404.60	84,445,451.4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42,800.00	对方未提货
江苏中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1,250.00	对方未提货
福建华晶硅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25,000.00	对方未提货
温州市华康合成革有限公司	4,050,000.00	对方未提货
浙江新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对方未提货
合计	41,319,050.00	/

**23、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53,897.24	79,635,793.75	78,365,669.12	4,124,021.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384.00	6,663,525.80	6,590,538.80	195,371.00
三、辞退福利		90,514.00	90,51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76,281.24	86,389,833.55	85,046,721.92	4,319,392.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2,834.09	67,195,279.98	65,985,896.86	3,722,217.21
二、职工福利费		3,008,195.84	2,971,331.67	36,864.17
三、社会保险费	51,809.00	3,545,510.01	3,514,612.01	82,70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610.00	3,052,671.71	3,027,855.71	66,426.00
工伤保险费	6,527.00	231,537.20	227,644.20	10,420.00
生育保险费	3,672.00	261,301.10	259,112.10	5,861.00
四、住房公积金		3,275,554.20	3,275,554.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254.15	679,441.16	686,461.82	282,233.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4,118.48	104,118.48	
九、派遣人员劳务费		1,827,694.08	1,827,694.08	
合计	2,853,897.24	79,635,793.75	78,365,669.12	4,124,021.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4,225.00	6,307,123.54	6,239,002.54	182,346.00
2、失业保险费	8,159.00	356,402.26	351,536.26	13,025.00
合计	122,384.00	6,663,525.80	6,590,538.80	195,371.00

**24、 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896,398.34	24,045.53
营业税	169,495.67	11,500.00
企业所得税	12,488,600.50	5,205,450.29
个人所得税	117,226.05	786,75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6,537.58	2,514.09
房产税	474,683.64	154,495.99
土地使用税	454,392.65	77,459.90
印花税	110,899.00	37,605.30
教育费附加	602,801.82	1,07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1,867.87	718.31
防洪保全基金	54,681.03	50,836.95
合计	36,177,584.15	6,352,463.73

## 25、 应付利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24,937.51	281,87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400.00	326,500.01
合计	717,337.51	608,375.01

其他说明：

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 26、 应付股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 27、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34,444.25	91,712,866.49
1 至 2 年	26,641,702.54	19,653.00
2 至 3 年	850.00	
3 年以上	30,000,000.00	
合计	57,776,996.79	91,732,519.49

注：年末余额中列示的 3 年以上到期的 30,000,000.00 元系由预收账款-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转入。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祝社民（注 1）	9,405,302.12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刘桂春（注 1）	6,504,602.92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周放（注 1）	5,977,203.07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何新平（注 1）	2,636,999.27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唐建强（注 1）	1,845,885.29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0.00	预收账款转入，正在诉讼中。
合计	56,369,992.67	/

其他说明：

1：上表中列示的具体的“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未到约定还款期”，未支付主要原因详见“附注七、44、营业外收入，注 2”。

2：上表列示的未偿还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的主要原因详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2）”。

## 28、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96,4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96,400,000.00	70,000,000.00

## 29、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注1）	15,000,000.00	6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2）	323,000,000.00	145,000,000.00
信用借款		
最高额授信合同借款（注3）	2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96,4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461,600,000.00	14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40.00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抵押金额 1,710.27 万元。

2、保证借款分别为（1）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贷款 7,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3,00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2）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高新区支行贷款 4,8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2,500.00 万元，由淄博市鑫润担保有限公司、祝社民、沈树宝、何新平、黄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20,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2,00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同时冯焕培及范朝霞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本期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整，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2,00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或《最高额抵（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全额的担保。①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②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④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⑤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⑥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⑦保证金质押协议：保证人为本公司；⑧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为冯焕培，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整。

### 30、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7,000,000.00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是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为支持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毒脱硝催化剂二期项目尽快投产而为企业提供的无息借款。

### 3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奖励款	1,080,000.00		1,000,000.00	80,000.00	
合计	1,080,000.00		1,000,000.00	80,000.00	/

其他说明：

年初专项应付款 1,080,000.00 元为淄政发[2013]41 号关于 2013 年度淄博市专利奖励的决定授予发明人祝社民重大专利奖以及依据淄高新管发[2009]1 号对新批准为省级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的奖励,本年已支付 1,000,000.00 元。

###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452,251.70	14,650,000.00	2,244,343.35	47,857,908.35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35,452,251.70	14,650,000.00	2,244,343.35	47,857,908.3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太阳工程补贴（注 1）	9,134,999.92		507,500.04		8,627,499.88	与资产相关
一期工程贷款贴息（注 2）	5,568,750.00		148,500.00		5,420,25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 3）	2,948,492.66		396,905.04		2,551,587.62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 4）	4,709,656.16		566,303.73		4,143,352.43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注 5）	980,352.96		117,882.24		862,470.72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项目配套资金（注 6）		400,000.00	40,902.30		359,097.7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注 7）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注 8）	2,000,000.00		120,000.00		1,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注 9)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注 10）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注 11)	7,000,000.00	12,850,000.00	297,750.00		19,552,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注 12）	810,000.00		48,600.00		761,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452,251.70	14,650,000.00	2,244,343.35		47,857,908.35	/

其他说明：

1、2010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下拨的金太阳工程项目资金 10,15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本期摊销金额 507,500.04 元。

2、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项目贷款利息补贴京开财建 [2011] 002 号《关于拨付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资金的函》，本公司将 2011 年 1 月收到的补贴款，计入递延收益。本期分摊金额 148,500.00 元。

3、根据惠府发[2012]6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 396,905.04 元。

4、根据惠府发[2012]193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第一批扶持资金 5,04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分摊金额 566,303.73 元。

5、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 117,882.24 元。

6、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 40,902.30 元。



7、根据淄财企指[2014]5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扶持资金 1,4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8、根据淄科发[2013]77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收到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重点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 120,000.00 元。

9、根据淄科发[2013]65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政府补助 1,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10、根据淄科发[2013]41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11、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 7,000,000.00 元是二期年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根据淄高新财发[2014]86 号，淄高新财发[2014]37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2,8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97,750.00 元。

12、根据淄发改发[2013]233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公司本年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8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 48,600.00 元。

### 33、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合计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683,462.33	6,467,263.67		133,150,726.00
合计	126,683,462.33	6,467,263.67		133,150,726.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863,479.09	758,947,635.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2,863,479.09	758,947,635.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79,295.37	56,909,470.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67,263.67	7,200,518.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195,405.44	25,793,108.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180,105.35	782,863,479.09

###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6,772,554.17	408,311,269.59	430,693,621.26	344,580,618.55
其他业务	38,043,788.31	35,298,672.75	35,173,504.56	42,826,536.50
合计	694,816,342.48	443,609,942.34	465,867,125.82	387,407,155.05

###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07,245.67	668,237.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9,734.10	1,294,781.55
教育费附加	801,314.62	554,90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209.75	369,937.5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80.00	1,600.46
合计	3,512,784.14	2,889,463.31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9,157,299.93	5,703,386.23
职工薪酬	3,555,078.71	2,892,109.48
业务招待费	1,245,492.61	667,976.22
包装费	392,165.53	1,312,092.07
展览费	458,489.60	1,017,568.24
出口代理费	218,411.27	752,034.68
差旅费	1,088,163.45	780,755.43

租赁费	83,281.94	655,098.95
其他	2,114,331.20	716,265.14
合计	18,312,714.24	14,497,286.44

####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费	54,240,777.30	63,217,965.30
职工薪酬	22,136,800.09	18,789,640.50
咨询费	19,795,269.11	7,384,887.50
税费	7,623,807.89	5,342,421.70
折旧费	9,802,341.22	9,310,676.04
业务招待费	3,387,802.22	4,387,639.26
诉讼费	1,066,944.00	3,134,089.56
无形资产摊销	4,956,424.63	3,342,542.60
办公费	2,644,544.22	2,808,848.30
其他	16,159,455.72	10,540,240.29
合计	141,814,166.40	128,258,951.05

####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975,385.37	15,567,501.12
减：利息收入	-15,196,033.35	-38,396,360.0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916,313.59	-1,276,269.01
承兑汇票贴息	109,963.01	3,344,385.43
汇兑损失	1,623,287.37	3,083,478.70
减：汇兑收益	-605,933.14	-2,724,365.82
其他	1,702,795.40	1,528,170.81
合计	18,693,151.07	-18,873,458.78

####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791,758.07	55,779,981.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6,353,672.81	4,258,664.5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28,109.2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3,965,076.41	
十四、其他		

合计	95,338,616.56	60,038,645.66
----	---------------	---------------

####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59,728.25	8,744,027.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1,311.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2,107,189.14	13,704,131.14
合计	33,028,229.14	22,448,158.38

####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12,723.87	13,927.02	912,723.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12,723.87	13,927.02	912,723.8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52,680.00	48,030.90	52,680.00
政府补助	6,582,712.35	12,643,895.33	6,582,712.35
其他	105,712,791.20	149,974,000.19	105,712,791.20
合计	113,260,907.42	162,679,853.44	113,260,90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稀土功能陶瓷烟气脱硝催化材料（成都光明）	6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	566,303.73	330,343.84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507,500.04	507,500.04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金-固定资产贴息	396,905.04	396,904.4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工业保增长贡献突出企业奖励资金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2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标准化示范项目专项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期年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297,750.00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摊销（与资本相关部分）	148,500.00	148,5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17,882.24	19,647.0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48,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2,279.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技改补助	40,902.3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金	9,09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拾百千工程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支付第二批统筹资金		5,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技改补助		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收入		8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经信委重污染拨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功能陶瓷催化材料产业化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国家支撑计划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创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82,712.35	12,643,895.33	/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主要内容为：

1、根据本公司和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和 2013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还款及担保协议》，江西赛维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作价冲抵其在《裁决书》（[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下的部分应付款项。公司收到江西赛维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的公司 800 万股股票所得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价款为 75,607,680.00 元，本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2、公司与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璨”）原全体自然人股东祝社民、刘桂春、周放、何新平、唐建强就山东天璨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 18,58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8 月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累计支付 9,475.80 万元，剩余 9,104.20 万元应于第三期支付。由于原自然人股东协议约定的项目补助款等事项未按时实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9 月 23 日与山东天璨原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协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1）2014 年 9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3,500.20 万元；（2）未实现的项目补助款 2,636.70 万元，如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山东天璨取得该款项，公司按原股权比例向原股东支付对价，如未取得，则双方不再结算支付；（3）剩余 2,96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再支付，本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482.37	6,358,731.63	64,482.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482.37	6,358,731.63	64,482.37

债务重组损失	6,800.00		6,800.00
对外捐赠	6,000.00	210,000.00	6,000.00
防洪保全资金	372,006.69	381,095.90	372,006.69
债务人破产清算损失	227,638.65		227,638.65
其他	221,278.36	4,808.31	221,278.36
合计	898,206.07	6,954,635.84	898,206.07

#### 4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23,114.56	23,316,923.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31,792.09	-7,078,533.30
合计	991,322.47	16,238,390.10

####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079,808.00	3,903,791.70
政府补助	18,988,369.00	25,391,000.00
单位往来款	9,063,009.24	94,245,710.97
收到的江西赛维赔偿款（详见“附注七、44”）	75,607,680.00	
收回承兑保证金	66,556,398.00	41,782,200.00
其他	4,713,339.59	68,458.34
合计	187,008,603.83	165,391,161.0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办公费、营业费等	67,339,168.57	44,450,418.44
中介服务费	5,167,518.35	3,495,816.98
其他费用	1,225,707.86	1,682,492.08
单位往来款	3,996,894.34	52,888,073.14
支付信用保证金	136,398,370.00	64,550,000.00
海关风险担保金	21,771,730.00	
合计	235,899,389.12	167,066,800.64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42,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987,591.39
合计		55,987,591.3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等	38,587,236.99	33,440,066.6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7,000,000.00	
合计	45,587,236.99	33,440,066.6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294,722.87	
合计	1,294,722.87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7,934,575.75	53,584,068.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338,616.56	60,038,64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311,965.99	69,448,295.94
无形资产摊销	5,162,363.76	3,834,58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052.26	175,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8,241.50	6,358,731.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27,855.84	-19,504,96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28,229.14	-22,448,15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1,719.53	-7,612,82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0,072.56	534,29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289,587.72	-17,379,83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067,141.78	-186,274,81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385,542.68	-36,168,502.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35,104.75	-95,414,984.3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081,376.99	502,489,657.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2,489,657.05	1,544,392,200.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08,280.06	-1,041,902,543.70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40,000.00
其中：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4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40,917.60
其中：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917.6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4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9,082.40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0,081,376.99	502,489,657.05
其中：库存现金	187,556.78	135,86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407,140.21	501,978,787.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4,486,680.00	375,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81,376.99	502,489,657.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4,486,680.00	375,000.00

##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855,050.00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备用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应收账款(收费权)	36,974,016.63	应收账款中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和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3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作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44,000.00 万元的质押物。
无毒脱硝催化剂一期项目工程(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转入固定资产)	28,439,994.10	淄国用 2012 第 F04578 号所载权利及地上物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权利价值 1,710.27 万元。该抵押用于 840.00 万和 660.00 万的长期借款。借款情况说明：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 日向建设银行贷款 660.00 万元和 840.00 万元，借款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贷款期限分别为 52 个月和 51 个月，合同约定利率为起息日基本利率上浮 5%，并自起息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宁夏盛阳 3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50,710,126.09	宁夏盛阳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价值 10,406.03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



		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盛宇 3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22,412,181.68	宁夏盛宇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价值 12,657.65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对子公司的股权	187,000,000.00	以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作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44,000.00 万元的质押物。
合计	986,391,368.50	/

##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656.21	6.1190	83,562.35
欧元	2,770.32	7.4556	20,654.40
港币	201,462.95	0.7889	158,934.12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10,000.00	7.4556	74,556.00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03,000.00	6.1190	5,525,457.00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091,390.02	6.1190	61,749,215.53
欧元	63,340.41	7.4556	472,240.76
港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9,409.00	6.1190	730,663.67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 Unit A,5/F.,Max Share Centre,373 King's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过变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200.00	100.00	现金	2014年1月15日	实质控制	14,906,625.64	10,292,291.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204.00	51.00	现金	2014年12月23日	实质控制	0.00	0.00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现金	2,000,000.00	2,04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000,000.00	2,0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00,000.00	2,04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020 号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4]第 029 号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17.60	917.60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存款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3.40	3,283.4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201.00	4,201.00		
净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公司 2014 年度新设投资全资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故本期新增合并 15 家子公司。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1幢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硅晶体材料。一般经营项目：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集中区	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限单晶硅、多晶硅锭、硅片），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2层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环保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闰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2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闰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的项目建设；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惠农区石大路清华园小区6幢3单元302号	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闰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市	Unit A,5/F.,Max Share Centre,373 King's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闰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光伏农业大棚）的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2日，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实业投资（向电力产	100.00		设立

			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光伏农业大棚)的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2日,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办公楼102室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阳原县京运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原县	阳原县西城镇昌盛西街(宝丽城底商)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市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中路110号2幢205号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市	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102-110号南幢内一层102室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县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园区创业中心B座409室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205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以上不含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889号3号厂房内	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1-3幢104室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白云区蓝色港湾商业中心C区2号-308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201室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	2,955,280.38		9,840,645.41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462,255,284.83	326,067,012.41	788,322,297.24	752,289,659.01	7,916,508.47	760,206,167.48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26,774,840.68	332,146,568.28	558,921,408.96	530,610,435.65	8,638,501.78	539,248,937.4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44,635,989.59	8,443,658.23	8,443,658.23	8,246,450.90	580,301,374.27	-9,501,147.85	-9,501,147.85	29,784,779.10

## 2、其他

在孙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相关产品的生产（限审批后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许可项目除外）；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护；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环保产品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有关，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656.21	6.1190	83,562.35	1,501,991.35	6.0969	9,157,491.07
欧元	2,770.32	7.4556	20,654.40	2,050.04	8.4189	17,259.06
港元	201,462.95	0.7889	158,934.12	641,357.92	0.7862	504,254.84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10,000.00	7.4556	74,556.00	604,439.11	8.4189	5,088,712.41
港元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03,000.00	6.1190	5,525,457.00			
欧元						
港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091,390.02	6.1190	61,749,215.53	348,828.75	6.0969	2,126,774.03
欧元	63,340.41	7.4556	472,240.76			
港元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9,409.00	6.1190	730,663.67	39,980.00	6.0969	243,754.06
欧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元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升值 10%	101,735.42	101,735.42	35,911.29	35,911.29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贬值 10%	-101,735.42	-101,735.42	-35,911.29	-35,911.29

##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18、29)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本附注七、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72,602,739.00	72,602,739.00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7,503,217.00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20,080,668.00	20,080,668.00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492,846.00	18,492,846.00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8.00	4,104,008.00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注: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详见“附注七、3、应收账款”及“附注七、6、其他应收款”。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1200 万元	66.76	66.76

注: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冯焕培、范朝霞,其分别持有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3.37%和 95.55%的股权。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冯焕培、范朝霞	其他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盛阳	10,000.00	2013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8日	否
山东天璨	2,000.00	2014年10月31日	2017年7月9日	否
山东天璨	20,000.00	2014年1月8日	2021年3月7日	否
京运通（香港）	8,500.00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10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盛阳	44,000.00	2014年10月31日	2021年11月24日	否
宁夏盛宇	44,000.00	2014年10月31日	2021年11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3年6月19日，京运通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京运通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宁夏盛阳与该行2013年6月19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01002013060006）提供1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②2014年10月31日，京运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京运通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山东天璨与该行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③2014年1月8日，京运通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京运通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山东天璨于2014年1月8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02）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元，同时冯焕培及范朝霞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1亿元港币的贷款授信函，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8500万人民币。

⑤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2014年10月31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44,0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抵押物为：宁夏盛阳30MW光伏电站、宁夏盛宇30MW光伏电站；质押物为宁夏盛阳30MW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宁夏盛宇30MW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同时冯焕培签署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保证担保。

⑥根据本公司和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于2013年9月25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和2013年11月22日签署的《还款及担保协议》，江西赛维同意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作价冲抵其在《裁决书》（[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下的部分应付款项，本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承诺为江西赛维的付款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江西赛维将所持股票质押给京运通达，为其提供反担保。2014 年 9 月公司收到江西赛维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的公司 800 万股股票所得收益 7,560.76 万元，用于冲抵江西赛维对公司的部分应付款项。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45,920.00	3,195,507.63

## 5、 关联方承诺

### (1) 股份锁定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范朝杰、冯焕平、范朝明、朱仁德、韩丽芬、黎志欣以及江西赛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74,011,904 股限售股按照上述承诺本应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自愿追加锁定一年，锁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在此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如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则相应调整。

### (2) 解决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所属土地已经取得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切实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使用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冯焕培、范朝霞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正在建设中；待上述生产

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及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4年2月13日出具新的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及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3) 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面临补缴和处罚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及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公司及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高管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长冯焕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副总经理黎志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十二、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向江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违约一案已于2012年9月4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申

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告时间为2012年9月5日。东方日升公司也诉称在2012年8月29日就同样的合同纠纷已向浙江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签发（2013）浙甬商初字第30号和（2012）浙甬商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

无锡荣能、东方日升不服该判决向浙江高院提出上诉，浙江高院于2014年11月9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2014]浙商终字第24号）、（[2014]浙商终字第25号），判决如下：（一）无锡荣能诉东方日升案1、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甬商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2、东方日升向无锡荣能赔偿损失、及律师费共计3,781.22万元；3、驳回无锡荣能的其他诉讼请求。（二）东方日升诉无锡荣能案 1、维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甬商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编号为RS-NR20100925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止；2、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浙甬商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3、变更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浙甬商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无锡荣能返还东方日升定金2,250.00万元；4、无锡荣能向东方日升支付违约金、律师费共计63.58万元；5、驳回东方日升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两案债权债务抵消后东方日升应付无锡荣能1,485.23万元，东方日升已于2015年2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与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彩”）于2011年2月14日订立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中彩向无锡荣能供应太阳能级多晶硅，无锡荣能支付定金3,000.00万元，供货期为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供货数量每月不低于40吨。无锡荣能于2011年2月14日向无锡中彩支付定金3,000.00万元，对方一直未及时供货。无锡荣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高院已作出判决（2014苏商终字第54号），无锡荣能不服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2014民申字第1683号）。由于本案正在审理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2010年7月25日，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宝”）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JYT20100719010），约定爱宝以每台人民币75.00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16台，货款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后本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合同中的供货义务，而爱宝至今只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计人民币660.00万元，尚欠货款540.00万元。另本公司与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美”）就上述《定货合同书》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YT20100719010），约定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爱宝支付本公司货款540.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亨美对爱宝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后被告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本公司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现强制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由于执行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 2010年7月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JYT/20100719008），约定惠德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24台，货款合计人民币1,800.00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第一批设备12台，但惠德公司一直拖欠货款615万元。本公司于2013年7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后东辉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3年9月4日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8721号裁定，驳回对方诉讼请求。

由于该案正在审理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 2010年9月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JYT/XS/20100924078），约定合众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30台，货款合计人民币2,250.00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天长市百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被告交付了设备，但合众公司一直拖欠货款750万元。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

由于该案正在审理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6) 2010年6月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搏”）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JYT20100622），约定江西宇搏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20台，货款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江西宇搏交付了设备，但该公司一直拖欠货款495.00万元。本公司于2013年8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

由于该案正在审理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7) 2010年3月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佳”）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20100514），约定江苏宝佳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11台，货款合计人民币825.00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朱仲宝作为担保方用全部个人财产为江苏宝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设备，但江苏宝佳一直拖欠设备款410.00万元。本公司于2013年7月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3年11月收到《民事判决书》（2013扬商初字第0107号），裁定江苏宝佳给付欠款410.00万元及违约金45.44万元，朱仲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的其他或有事项。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对外抵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借款金额 60,000.00 万元。本公司：①以宁夏振阳 10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价值：40064.63 万元）提供 60,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23015S-001JK-003DY；②以宁夏振阳 10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提供 60,0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23015S-001JK-002ZY；③以宁夏振阳 100% 股权提供 60,0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23015S-001JK-001ZY，同时冯焕培签署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保证担保。		
新设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设立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6000264763），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设立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耀峰，经营范围：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6000264771），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988,513.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988,513.60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166,356.76	58.53	57,876,518.75	21.03	217,289,838.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285,336.85	38.77	62,114,468.57	34.08	120,170,86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1,662.00	2.70	8,353,807.60	65.72	4,357,854.40



合计	470,163,355.61	/	128,344,794.92	/	341,818,560.69
----	----------------	---	----------------	---	----------------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377,044.00	42.50	20,405,009.30	9.70	189,972,034.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323,916.49	55.22	69,330,838.14	25.37	203,993,07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8,069.25	2.28	6,832,805.60	60.42	4,475,263.70
合计	495,009,029.74	/	96,568,653.04	/	398,440,376.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867,625.76			单项认定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9,750,000.00			单项认定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7,128,056.15	95.00	单项认定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5,842,500.00	95.00	单项认定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20,080,668.00	18,072,601.20	90.00	单项认定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492,846.00	16,643,561.40	90.00	单项认定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329,800.00	90.00	单项认定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4,860,000.00	90.00	单项认定
合计	275,166,356.76	57,876,518.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19,598.88	215,979.94	5.00
1 至 2 年	84,805,294.00	12,720,794.10	15.00
2 至 3 年	29,881,540.72	8,964,462.22	30.00
3 至 4 年	39,677,421.04	19,838,710.52	50.00
4 至 5 年	16,134,802.10	12,907,841.68	80.00
5 年以上	7,466,680.11	7,466,680.11	100.00
合计	182,285,336.85	62,114,468.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776,141.88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7,277.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瑞迪硅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3,277.30	对方破产清算	法院判决书	否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4,000.00	双方协商	补充协议	否
合计	/	487,277.3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70,063,768.62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8.7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58,151,009.48 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8,799,432.96	99.85			1,428,799,432.96	819,052,125.67	99.77			819,052,125.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5,924.56	0.15	498,671.79	22.81	1,687,252.77	1,875,033.78	0.23	316,055.83	16.86	1,558,97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0,985,357.52	/	498,671.79	/	1,430,486,685.73	820,927,159.45	/	316,055.83	/	820,611,103.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天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京运通 (香港) 有限公司	137,400,000.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694,600.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6,494,000.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7,863,811.86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4,050,000.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9,574,649.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80,000.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345,542,372.1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合计	1,428,799,432.96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7,534.01	67,940.24	5.00
1 至 2 年	18,285.00	2,742.75	15.00
2 至 3 年	283,729.60	85,118.88	30.00
3 至 4 年	260,769.46	130,384.73	50.00
4 至 5 年	265,606.49	212,485.19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2,185,924.56	498,671.79	22.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615.96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28,799,432.96	819,052,125.67
押金	46,638.58	44,532.60
保证金	639,342.43	
备用金	1,265,848.31	1,407,843.50
社保及公积金	151,474.00	151,424.72
其他	82,621.24	271,232.96
合计	1,430,985,357.52	820,927,159.4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借款	610,694,600.00	2 年以内	42.68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暂借款	345,542,372.10	2 年以内	24.15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暂借款	209,574,649.00	1 年以内	14.65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7,400,000.00	1 年以内	9.6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暂借款	44,050,000.00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1,347,261,621.10	/	94.16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8,127,117.71	33,965,076.41	1,884,162,041.30	1,351,456,942.71		1,351,456,942.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1,918,253.60		161,918,253.60
合计	1,918,127,117.71	33,965,076.41	1,884,162,041.30	1,513,375,196.31		1,513,375,196.31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619,490,103.76		175,000,000.00	444,490,103.76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46,589.00			35,046,589.00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1,120,249.95	4,770,175.00		15,890,424.9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800,000.00			185,800,000.00	33,965,076.41	33,965,076.41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900,000.00		222,900,000.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351,456,942.71	741,670,175.00	175,000,000.00	1,918,127,117.71	33,965,076.41	33,965,076.41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161,918,253.60		148,492,449.81	12,459,728.25			25,885,532.04				
小计	161,918,253.60		148,492,449.81	12,459,728.25			25,885,532.0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734,078.14	94,198,454.39	134,700,854.78	60,126,825.14
其他业务	124,945,338.03	109,392,177.38	67,390,778.20	59,342,817.94
合计	265,679,416.17	203,590,631.77	202,091,632.98	119,469,643.0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59,728.25	8,744,027.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1,311.75	-49,105,832.21
银行理财收益	7,306,301.37	11,858,917.21
合计	28,227,341.37	-28,502,887.76

**十七、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241.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2,71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5,88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85,86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61,311.75	
所得税影响额	-18,228,97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008.42	
合计	102,455,031.60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01	0.01

##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28,174,400.75	567,039,657.05	406,449,746.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50,000.00	50,207,200.72	7,770,000.00
应收账款	391,123,503.17	247,558,550.50	316,094,423.59
预付款项	430,975,180.86	56,994,844.53	9,311,008.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9,675,436.77	20,727,938.47	2,015,065.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175,581.24	35,898,398.52	50,995,19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502,180.36	427,657,380.87	752,593,295.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199,616.47	743,812,202.24	311,961,226.52
流动资产合计	3,374,375,899.62	2,149,896,172.90	1,857,189,964.5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174,226.36	161,918,253.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1,248,957.53	1,885,952,515.34	2,495,894,830.47
在建工程	86,329,991.86	13,489,990.40	735,868,974.90
工程物资			536,068.3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716,107.83	162,589,722.75	157,851,858.99
开发支出			
商誉		119,813,723.34	85,848,646.93
长期待摊费用		994,500.00	1,852,42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58,252.42	35,324,701.52	54,266,42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0,29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327,536.00	2,380,083,406.95	3,543,189,525.87
资产总计	4,464,703,435.62	4,529,979,579.85	5,400,379,490.4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990,863.76	216,558,647.40	1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852,335.00	92,159,568.00	362,898,951.86
应付账款	177,865,839.04	107,378,459.83	376,369,254.53
预收款项	327,574,212.34	84,445,451.45	67,837,40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21,521.88	2,976,281.24	4,319,392.87
应交税费	-58,657,713.81	6,352,463.73	36,177,584.15
应付利息	192,798.42	608,375.01	717,337.51
应付股利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263,514.02	91,732,519.49	57,776,996.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70,000,000.00	96,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1,803,370.65	672,451,766.15	1,105,496,922.3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40,000,000.00	461,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600,000.00	1,080,000.00	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05,147.03	35,452,251.70	47,857,90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1,315.52	5,560,998.77	2,170,92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56,462.55	182,093,250.47	518,708,834.56
负债合计	817,059,833.20	854,545,016.62	1,624,205,756.87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482,943.78	126,683,462.33	133,150,72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8,947,635.08	782,863,479.09	874,180,10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7,432,835.64	3,668,549,198.20	3,766,333,088.13
少数股东权益	10,210,766.78	6,885,365.03	9,840,64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643,602.42	3,675,434,563.23	3,776,173,73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4,703,435.62	4,529,979,579.85	5,400,379,490.41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冯焕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